

中共湖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 
湖北省教育厅  
共青团湖北省委  
少先队湖北省工作委员会

## 关于开展2019年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教育局、团委、少工委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湖北省2019年4·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方案》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、团省委、省少工委决定在全省学校组织开展一次“百万学生同上一堂国家安全教育课”主题党日、主题团队日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主题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，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喜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



立70周年和第七届世界军运会。

## 二、活动对象

全省大中小学生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**(一) 精心组织实施。**由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主办，省委国安办、团省委、省广电台协办，华中师范大学承办，联合录制《同上一堂国家安全教育课》视频节目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团委、少工委和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，统筹安排，集中组织学生于4月12日至4月15日，通过湖北教育信息网（<http://www.e21.cn/zhuanti/201904/>）或湖北省资源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home.hbeducloud.com/>）在线观看或下载观看课程视频，并围绕课程内容，采取讨论、交流、撰写观后感等多种形式，组织开展主题党日、主题团队日活动。为保证观看质量，有条件的单位可提前下载课程视频至本地离线观看。

**(二) 注重教育实效。**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团委、少工委、各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和学生特点，丰富教育形式，拓展教育载体，让学生在教育活动中普遍掌握国家安全知识，提升国家安全意识，自觉维护国家安全。要把集中教育活动与日常教育活动、课堂教育教学相结合，把统一组织活动与学生自主开展活动相结合，确保活动覆盖到每一所学校、每一个支部（中队）和广大学生，形成“百万学生同上一堂国家安全教育课”的生动局面。



(三) 营造良好氛围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团委、少工委、各高等学校要通过校报校刊、广播电视、校园网络、橱窗板报等校内媒体，充分利用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，对收看《同上一堂国家安全教育课》情况、开展主题党日、主题团队日活动及国家安全教育等相关情况进行全方位报告，大力宣传国家安全和总体国家安全观，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。

请各地(以市州为单位)、各高校将活动实施情况于4月20日前报送至省级有关部门。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报送至省教育厅综合治理处，联系人：刘中豪，电话：027-87328150，电子邮箱：237560908@qq.com。各市州团委报送至团省委宣传部，联系人：代恒业，电话：027-87235891，电子邮箱：hbxcb2008@163.com。

